

我国遗产继承与财产不平等分析

詹 鹏 吴珊珊*

摘要: 本文根据2010年微观个体数据对遗产继承特征进行了估算,在此基础上讨论了遗产继承对财产不平等的影响,以及不同遗产税可能发挥的再分配效果。文章的主要方法是根据微观个体的财产分布、家庭成员结构和死亡率信息,使用蒙特卡洛模拟推算一般性的遗产继承现象。结果发现,遗产继承人所获得的遗产与他们初始财产的比重达到68%,其中子女继承人所获得的遗产与初始财产的比重为22%。不过,由于平均死亡率较低,发生转移的总遗产只占全社会总财产的0.43%。本文还发现,遗产继承不一定能够引起财产不平等的上升,具体影响效果与穷人和富人的死亡率分布、家庭特征、家庭内财产分布等因素有关。最后,本文发现遗产税征收过程的再分配效果比较弱,但如果政府能够将遗产税收入用于改善穷人的生活状况,再分配效果会大大增强。

关键词: 遗产继承;财产不平等;遗产税

一、引言

最近几年贫富差距是一个很热门的话题,在学界和舆论界都存在大量关于收入不平等的讨论。但收入仅仅只是流量信息,真正能够反映贫富差异的实际上是财产存量的大小。不过受数据限制,关于我国财产差异方面的文献不太多。我国居民在改革开放前几乎没有财产,但改革开放之后居民财产迅速积累(赵人伟,2007),1995年的财产基尼系数为0.40,到2002年增加到0.54,超过了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李实等,2005)。近期研究显示,2010年前后的财产分布可能超过了0.7(李实等,2014;谢宇等,2014),达到一个相当高的水平。最近几十年的财产积累过程中,房价、金融市场的大起大落、市场经济的发展都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与此同时,随着私人财产规模的扩大,遗产继承规模也逐渐引起社会关注。最近

*詹鹏,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邮政编码:100875,电子信箱:zp01@xiaowanxue.com;吴珊珊,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邮政编码:100875。

本研究获得教育部哲学社科重大项目“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研究”(项目编号:11JZD015)、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提高居民收入份额的政策研究”(项目编号:2012CXQT11)、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公平分配视角下的中国遗产税问题研究”(项目编号:11CGL028)资助。文章构思和撰写过程中,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李实教授、罗楚亮教授、冯毅博士、沈扬扬博士、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副院长刘浩老师、国务院发展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研究院万海远博士、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学术小组等提供了有益意见,本文还参与了2014年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CFPS专题交流会、2014年中国统计学年会(厦门)和2014年中国经济学年会(深圳)的交流,在此感谢提供评论和修改意见的专家学者。并感谢匿名审稿人的详细意见。当然,文责自负。

几年与收入差距争论一起爆发的遗产税争论,正反映了民众对这个问题的担忧。

由于立足点不同,国内学者关于遗产税的观点并不一致^①。本文并非简单地评判“是否应该征收遗产税”,而是根据微观数据尽可能弄清楚我国的遗产继承特征及对财产不平等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讨论遗产税能够带来多大的再分配效果。所以,本文主要侧重这几个问题:(1)我国遗产继承有怎样的特征?是否一定引起财产不平等的扩大?(2)遗产税是否能够发挥足够的再分配效果?

Pestieau 和 Cremer(2003)、Kopczuk(2012)等对代际财产转移及其征税问题的文献进行了综述,其中大体可以分为两大类:以生命周期理论和经典世代交叠模型为基础的理论分析或模拟分析;以财产转移数据为基础的经验分析。理论分析和一些模拟分析主要研究了遗赠行为的决定机制,遗赠行为对财产不平等或收入不平等的影响,以及遗赠行为对一些社会问题的外部性影响。经验分析大多在于发现现实中的规律,展现特定国家特定时期的财产转移特征。可能是受数据限制,目前的经验分析大多集中于对美国 and 德国的研究。

国内关于遗产转移的文献大多基于理论分析,定量分析不多。主要原因可能是数据的缺乏。本文借助住户调查数据试图进行一些尝试。根据2010年中国家庭跟踪调查(CFPS)数据的资产信息,我们首先推算了不同家庭的财产分布,然后根据财产在不同年龄段和不同贫富群体中的分布特征,以及相应人群的死亡概率,估计我国遗产继承的规律。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考察不同类型遗产税能发挥多大作用。本文后续安排是:第二部分,结合现有文献,对遗产继承与财产不平等的关系进行梳理;第三部分,核算财产数据并介绍本文的模型设定;第四部分,根据模型结果分析我国遗产继承的一些现象;第五部分,考察不同遗产税制度的再分配效果;第六部分,总结全文。

二、遗产继承与财产不平等

现有文献对财产继承及其相关问题进行了细致探讨,大多数文献以代际的财产转移为主。根据 Pestieau 和 Cremer(2003)的总结,财产代际转移可能来自四个动机:纯粹利他主义——父母主要为了后代的生命周期效用而给予遗产;享受给予的快乐——父母的赠予行为是为了增加他们自己的效用;交换动机——为了从子女处获得回报而遗赠财产,这里子女对父母的回报可能是非金钱的服务行为;意外的遗产——在没有主动立遗嘱的情况下因为意外死亡而留给后代的遗产。

财产转移是否影响不平等?现有文献对不同国家的研究结论并不完全一致。表1简单整理了部分文献的观点。Cagetti 和 De Nardi(2008)通过对美国数据的分析发现,储蓄行为使得居民财产集中度明显高于劳动收入的集中度,居民将积累的财产遗赠给下一代会使得财产的不平等不断加剧,但是如果遗产继承是意外发生的,对不平等的影响不明显。Albertini 等(2007)对欧洲十个国家的研究发现父母将大量财产转移给子女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并且南欧国家更有意识地将财产留给下一代。不过,财产代际转移的观点并不是统一的,在不同国家、不同时期、不同前提下可能有差别。Nemund 等(2005)根据德国数据发现,

^①其中认为应当开征遗产税的学者包括高培勇(2006,2009,2011)、冯俏彬(2013)、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遗产税课题组(2013)、刘荣和刘植才(2013)、刘植才(2006)、陈健和黄少安(2013)等等,反对者包括傅蔚冈(2013)、董藩(2013)、陈晓(2014)等等。

对中年子女而言,父母的物质给予并不扩大不平等,反而有可能降低不平等,而遗产继承可能会扩大不平等。Wolff(2002)根据美国数据发现,穷人的财产转移比例比富人要大,遗产等财产转移往往有均衡家庭财产的分配作用,但并不意味着遗产具有降低贫富不均的作用。Attias-Donfut 和 Wolff(2000)发现,父母生前的持续财产代际转移不但不会扩大财产不平等,反而有可能降低不平等,因为此类财产代际转移普遍针对比较贫困的子女。

表 1 财产代际转移如何影响财产不平等

文献观点	文献列表
认为财产代际传递扩大财产不平等的部分文献	Cagetti 和 De Nardi (2008); Albertini 等(2007); Gale 和 Scholz (1994); Kotlikoff 等(1982)
不认为财产代际转移一定扩大财产不平等的部分文献	Nemund 等(2005); Wolff(2002); Gokhale 等(2001); Attias-Donfut 和 Wolff(2000)

我国的财产不平等在最近几十年迅速扩大,一些学者对其中的现象和原因进行了研究^①。但由于数据缺乏,很少有文献定量分析遗产转移问题。简单来看,一般遗产主要由家庭成员继承,或者关系比较紧密的亲戚朋友继承,这些人的贫富水平大体上应与死亡个体的贫富水平差不多。所以遗产不太可能直接跨越很大幅度的贫富差距,基本上是同一财产阶层内部的积累过程。那么,我们可以使用一个简单数学模型来解释财产代际转移对财产不平等可能带来怎样的影响。

由于基尼系数等不平等指标主要评判相对不平等程度,我们将社会群体简单分为富人和穷人两个群体,他们的财产存量分别为 x_1 和 x_2 ,人数分别为 n_1 和 n_2 。他们的财产差距可以简单表示为:

$$A = \frac{x_2/n_2}{x_1/n_1} \tag{1}$$

假定穷人和富人的死亡率分别为 r_1 和 r_2 ($0 < r_1, r_2 < 1$),个体死亡以后的财产存量变为 $x_1(1-r_1)$ 和 $x_2(1-r_2)$,在不考虑新增人口的情况下,人均财产保持不变。他们死后留下来的财产为 $x_1r_1+x_2r_2$ 。如果穷人能够从中继承的比例为 α ,富人能够继承的比例为 $1-\alpha$,那么财产差距将变成:

$$B = \frac{[x_2(1-r_2) + (1-\alpha)(x_1r_1+x_2r_2)]/[n_2(1-r_2)]}{[x_1(1-r_1) + \alpha(x_1r_1+x_2r_2)]/[n_1(1-r_1)]} \tag{2}$$

当穷人只能从穷人处获取遗产时, $\alpha = x_1r_1/(x_1r_1+x_2r_2)$,此时:

$$B' = \frac{x_2/[n_2(1-r_2)]}{x_1/[n_1(1-r_1)]} = \frac{x_2n_1(1-r_1)}{x_1n_2(1-r_2)} \tag{3}$$

根据目前已经征收遗产税国家的实践,遗产税一般主要针对富人,相当于在富人可以继承的财产中再扣除一个比例 β 。那么相对财产差距变为:

$$C = \frac{[x_2(1-r_2) + (1-\alpha-\beta)(x_1r_1+x_2r_2)]/[n_2(1-r_2)]}{[x_1(1-r_1) + \alpha(x_1r_1+x_2r_2)]/[n_1(1-r_1)]} \tag{4}$$

显然,当穷人和富人的死亡率相同时,财产的相对差距不变;当穷人的死亡率高于富人

^①例如特里·麦金(1994)、马克·德·布伦纳(1999)、李实等(2000,2005,2014)、梁运文等(2010)、谢宇等(2014)。

时,由于分摊财产的人数减少,穷人人均财产增加,财产相对差距缩小;反之,当穷人的死亡率较低时,财产差距会扩大。由于这个简单公式只是静态考虑,没有加入人口增加因素,现实情况可能存在差异。但它还是能说明这样几个问题:第一,财产的代际转移不一定扩大或缩小财产不平等。从相对不平等角度看,富人和穷人的财产都会出现积累,二者之间比值的变化可能多种多样。所以,财产代际转移能否扩大或缩小不平等在不同环境下的状况不同。第二,遗产税显然能够降低财产的不平等。这与绝大多数文献的观点一致,例如 Heer (2001)、Piketty (2003) 和 Batchelder (2009) 等的研究都支持遗产税在缩小不平等上的作用。第三,如果政府希望在财产继承过程中缩小不平等,那么应该尽可能增加穷人获得遗产的比例 α 。在存在遗产税的情况下,进一步应把遗产税收入尽可能分配给穷人。经验表明,同样一笔资金,分配给最穷的人将发挥更大的缩小不平等效果。

三、数据和模型设定

(一) 数据及一些基本现象

1. 数据

财产数据:主要来自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中国家庭跟踪调查项目(简称 CFPS)2010 年的调查数据。该项目在全国范围内调查了 14 798 户家庭,询问了他们的收入、财产等信息。从抽样过程看,具备较好的全国代表性。本文的财产数值的核算过程参考了李实等(2005)的方式。李实等(2014)和谢宇等(2014)也根据这套数据估算了 2010 年的财产分布。由于具体细节处理不同,核算结果不完全相同,但基本一致^①。经过数据整理并去掉一些无效数据以后,最终剩余 24 428 个个人样本。

①具体估算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金融资产包括各项银行存款、有价证券、股票和个人所有的企业资产等。

(2)净房产是房产总资产与有关负债的差值。城镇住户问卷中有关于房屋产权的问题,对于房屋产权不属于完全自有、父母子女提供的,房产值以 0 值取代。如果有住户的房屋产权属于私有,并且回答了房屋居住面积,但没有回答房产价值。对此,将该家庭所在城市的平均每平方米房产价值算出,再乘以该家庭的居住面积得到这个家庭的房产价值。家庭房产价值中扣除建房、买房贷款或借款后得到净房产价值。在农村住户问卷中,如果出现类似情况,也进行类似处理。

(3)生产性固定资产包括与生产有关的厂房、设备等的价值,包括家庭拥有的、用于生产的厂房,农村家庭用于耕种的拖拉机等。如果住户报告了拖拉机数量,但没有报告拖拉机价值,那么按照所有样本个体的平均拖拉机价值作为该住户拖拉机的单价,计算相应的拖拉机总价值。

(4)耐用消费品价值根据住户报告的电视机、自行车、洗衣机等耐用品数量及其价值进行推算。假定汽车的折旧率均为 5%。其他耐用品没有报告时间,所以不进行折旧处理。如果回答了耐用消费品的价值,那么直接取这个数值。如果没有回答总价值但报告了部分耐用品的数量,则按照已经回答这两项的相应数据,估算以下方程:耐用消费品价值 = $a_1 \times \text{电视机} + a_2 \times \text{汽车} + a_3 \times \text{摩托车}$ 。得到相应系数以后,根据相应耐用消费品的数量估算其耐用消费品总价值。

(5)土地价值的估算中,首先对土地面积按一亩水浇地等于两亩旱地进行调整。其次,通过家庭农业经营毛收入的分项加总计算出每户家庭的农业经营毛收入。如果分项加总后的值为 0,则用问卷中直接报告的家庭农业经营毛收入代替。最后,按照特里·麦金(1994)的测算方法,家庭农业经营毛收入中的 25% 来自土地,土地的收益率为 8%,从而得到家庭的土地价值。对于问卷中个别农户没有回答关于农业经营毛收入问题,但回答了土地面积,我们首先根据已报告这两个信息的家户计算相应县的每亩平均土地价值,然后根据家庭土地面积计算相应的土地价值。

死亡率数据:根据《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1号)》公布的数据推算各个“年龄-性别”组的死亡比例,并将此作为理论死亡概率。由于95岁以上样本量比较少,在此之上的死亡率按95岁的死亡比例代替。考虑到这种处理可能忽视死亡率与贫富之间的关系,在结果讨论中也使用2005年国家统计局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补充估算了死亡率与家庭收入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比较死亡率的设定可能带来的影响。

2. 一些现象

(1) 不同年龄组的财产与死亡率

图1报告了不同年龄段财产分布和平均死亡率的关系。其中,65岁以上人口的死亡率较高,所以遗产的构成中主要来自于这些年龄较大的人。人均财产随着年龄增大先增加后减少,这一趋势与其他文献结果大体相符。类似现象可以在Heer(2001)等文献中看到。不过,一些发达国家不同年龄段的人均资产一般在60岁之后才开始下降,下降幅度比较稳定。但我国的情况比较特殊,超过55岁的人口其资产就开始下降。而且85岁以上人口的人均财产规模下降幅度非常大。这种现象与我国特有的经济发展历程有关。中国的改革开放只有三十多年,而在此之前,所有普通居民几乎都没有私人财产(赵人伟,2007)。改革开放之后,年轻人更容易跟随经济发展的势头累积私人财富,而超过50岁的中老年人很难跟上发展步伐。最终对遗产贡献最大的群体是年龄较大(死亡率相对较高)且拥有财产较多的人。同时,这里也蕴含着一个潜在趋势,随着时间推移,全社会的遗产规模会逐渐增大,它对财产分布的影响也会逐渐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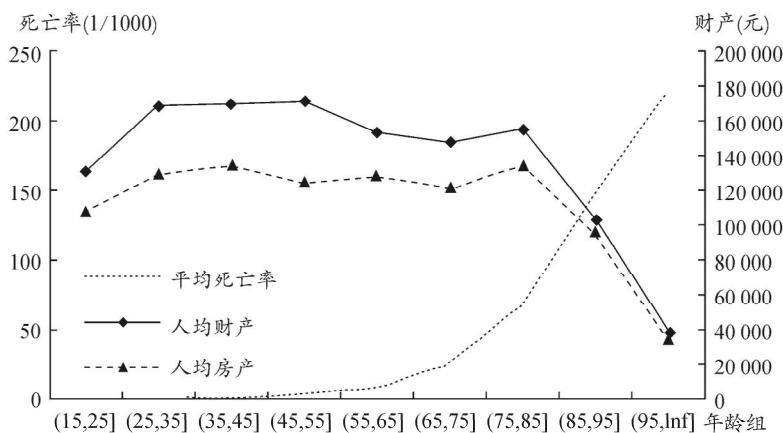


图1 财产分布和死亡率分布

(2) 不同资产区间的样本特征

房产在总财产中的占比很高。按李实等(2014)的估计,人均财产中房产的占比超过了70%,它对财产分布和这几年财产增加的影响巨大。根据统计结果^①,房产占比大体随着财产规模的增加而增加,但在最富有的10%的人口组的比例却大幅下降了。这是因为财产分布最顶端的主要财产构成并不是房产,而是金融股票类资产。不同财产区间之间也存在一些样本差异,例如,富人的受教育程度相对较高、家庭规模相对较小,有配偶和子女的比例相对较高,但平均子女数目却相对较低,平均死亡率相对较低。这些样本结构的差异可能会影

^①篇幅所限,没有报告描述性统计结果,有兴趣可向作者索取。

响不同财产组财富积累的速度。

(3) 不同年龄组的样本结构

表 2 数据显示,CFPS 数据中 35 岁至 65 岁样本的配偶健在比例最高,其他年龄组相对较低;55 岁以上的父母健在比例低于 50%,遗产中流向父母的会很少。在不同年龄组的所有特征中,最有意思的是平均子女数,在 55 岁处出现了明显分界——年龄小于 55 岁的平均子女数小于 2,而大于 55 岁的平均子女数大于 2.4。由于年轻一輩子女数较少,未来遗产将由更少的人继承,遗产在继承人总财产中的份量会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加大。

表 2 不同年龄段的家庭成员特征

年龄	配偶健在比例(%)	有子女的比例(%)	平均子女数(仅对子女个人)	父母任一方健在比例(%)	加权样本量	配偶健在比例(参考,%)
(15,25]	26.5	16.2	0.2	98.2	4 775	19
(25,35]	87.8	80.0	1.1	94.2	4 330	83
(35,45]	95.1	96.6	1.6	81.2	5 453	94
(45,55]	94.7	98.4	1.9	55.0	4 193	93
(55,65]	90.1	97.8	2.4	22.7	3 252	88
(65,75]	75.1	97.5	3.4	3.5	1 664	
(75,85]	49.8	96.4	3.7	1.1	679	63 *
(85,Inf]	7.6	93.0	3.3	0.0	92	

说明: * 表示人口普查汇编资料中,65 岁以上人口没有更细的分类,所以 63% 是所有 65 岁以上人口的平均值。

数据来源:根据 CFPS 数据计算得到。“配偶健在比例(参考)”根据《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 1 号)》整理,用于验证 CFPS 的家庭关系数据。可见,二者的统计结果是非常接近的,表明 CFPS 家庭结构数据能够基本反映现实规律。

(二) 模型设定

本文主要采用独立重复的蒙特卡洛模拟模型,采用这个模型主要出于以下几方面考虑:第一,简明清晰地展现遗产转移过程中发生的现象。目前的许多经济模型主要从代际财产转移的角度入手,但对遗产继承中形成的其他流向关注不多。本文尝试简明清晰地展现遗产转移中的主要基本现象,其中不仅包含代际财产转移,还考虑到现实中可能发生的配偶之间转移和流向父母的转移。第二,在讨论不平等问题上,本文的主要指标是基尼系数。包含随机过程的蒙特卡洛模拟能够重现现实生活中的各种可能现象,而不仅仅是一个平均意义上的影响。在某些情况下,平均意义上的结果不一定能够发生。而且,对于基尼系数之类离散指标,以平均水平为主要目标的模型可能存在不足。第三,本文的数据包含较好的财产信息,但没有遗嘱信息,过于复杂的模型假设容易偏离现实。当然,本文的设定也存在一些缺陷,主要原因是数据缺少遗嘱信息,对遗产转移方式的假定可能偏强。在模型结果中也做了多方面的扩展比较,尽可能予以弥补。

本文模型主要包含三个子部分:家庭内财产分配机制、遗产发生机制、遗产继承机制。

1. 家庭内财产分配。原始数据询问了自有住房信息的产权登记人^①,但是其他房产和其他财产没有具体指明。所以,考虑到家庭内部的很多财产是共享的,我们假定自有房产之外

^①自有住房的信息也存在少量缺失,但比例不高。对于这些缺失的房产,按照平摊方式处理。作者也曾把所有自有住房平摊给所有人,并进行同样模拟,其结论与本文第四部分结论基本一致。所以,自有住房的处理更多是影响细节,对整体结论的影响不大。

的财产被家庭成员平分。

2. 遗产发生。假定遗产是由于个体死亡发生的,死亡是一个随机过程,其概率依赖于这个个体的理论死亡率。每个个体在某次模拟中是否死亡根据相应理论死亡率的二项分布随机确定。

3. 遗产继承。按照我国继承法,如果死亡个体在生前没有立遗嘱,他的财产将首先被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如果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则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和父母,第二顺序继承人包括兄弟姐妹、孙子女、祖父母。不过,本文所使用样本中并没有第二顺序继承人信息,所以如果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那么死亡个体的遗产被认为消失。同时,在现实生活中,如果死亡个体的自有房产与其他人共有,那么他去世以后,这个房产应归于其他在世的登记人名下,而不会让其他家庭成员继承。如果没有在世的房产登记人,而且死亡个体的配偶仍然在世,那么他的配偶一般将继续在自住房内生活。相当于死亡个体的自住房给了配偶。具体处理是:第一,自住房的继承,如果还有其他房产登记人在世,则平均分配给其他在世房产登记人。如果没有其他在世的房产登记人,而且配偶健在,则由配偶继承;如果配偶不在,那么由其他第一继承人按房产价值平分。第二,自住房之外的其他财产,按照继承顺序由第一继承人平分。得到最终数据以后,再计算相应指标。

本文的模拟会遍历每个样本个体。对于 24 428 个样本个体,逐一根据相应年龄和性别随机判断是否死亡^①。如果死亡,则把他的财产分配给相应继承人。如果没有死亡,则不处理他的初始财产^②。一组模拟实际上需要运算 24 428 次,独立重复了 100 组^③。这个模拟主要是静态财产转移中的现象及影响,没有考虑财产存量在时间上的动态变化。

四、遗产流向及对财产不平等的影响

(一) 遗产流向

根据以上模拟模型重复多次,并取所有模拟的平均值,得到遗产流向的一些结果。总的来看,主要包括这些现象。首先,房产在遗产流向中的影响比较强。表 3 的遗产转移矩阵中对角线附近的比例都相对比较高,其中自有住房的转移占了很大比例。这主要因为模型设定中将自有住房留给了健在的配偶,而当前房产在总财产的比重非常大。最终,总遗产中有 85.5% 会流向配偶(表 5)。若将自有住房部分排除,剩余部分将平分给遗产继承人(剩余部分含其他住房),转移矩阵对角线附近的比例下降(表 4),遗产的流向将变得更加分散,配偶获得的遗产比例降至 53%,而流向子女的比例上升至 43.9%(表 5)。

其次,遗产主要有三个流向——父母、配偶和子女。这三个群体与死亡者之间往往存在一定的年龄差。所以不同死亡者的遗产一般将流向跨越两个年龄组的被继承人。这在不考虑自有住房的转移矩阵中尤其明显。由于不同年龄个体死亡率和财产分布特征,最终的遗产主要由 65-75 岁年龄组老年人形成,而获得遗产的主要也是这一年龄组。结合表 6 也可以得到类似的判断。

再次,遗产继承人所获得的遗产规模占初始财产的平均比值为 67.9%,若排除掉自有住

①理论死亡概率来自人口普查数据。

②没有死亡的人可能会继承到别人的遗产。

③每组模拟中,具体哪些人会死亡根据理论死亡率随机确定。

房的转移,这一比例将降低至 16.5%(见表 6)。从表 6 注意到,排除自有住房以后,降幅最明显的是配偶所获得的遗产。子女和父母所获得的遗产份额影响不大。这些自有住房一方面是由于许多夫妻共同作为房产的产权登记人,另一方面是一方去世以后,将现住房产留给在世的配偶。

最后,流向子女(代际继承)的遗产大概占有所有遗产的 13.7%左右(见表 5),这些遗产与子女初始财产的比值大约为 21.6%(见表 6)。若排除自有住房,流向子女的遗产占全部遗产的 43.9%(见表 5),它占子女初始财产的 16.9%(见表 6)。Kotlikoff 等(1982)分析了美国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的财产积累数据,发现其中有 80%来自于代际财产继承;Gale 和 Scholz (1994)使用 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数据估计发现子女财产有 51%来自继承,其中 31%左右是遗产的继承。由于估算方法不同,具体数值的可比性并不强。但大体可以发现,我国通过代际方式所获得的遗产比重不是很高。其中,25 岁至 45 岁年轻人获得的遗产相对较多(表 5, 25.2%+33.2%),即使排除掉自有住房,这一数值也变化不大。但是这些遗产与他们自身初始财产的平均比值只有 23%左右。年龄越小,从父母辈获得的遗产对自身财产的影响越弱。其中主要原因可能是子女财产的积累速度快于父母,年轻人自身财产相对规模显得更大,遗产的影响相对较小。

表 3 遗产转移矩阵(单位: %)

		死亡者								获得遗产比重
		(15, 25]	(25, 35]	(35, 45]	(45, 55]	(55, 65]	(65, 75]	(75, 85]	(85, Inf]	
遗产继承者	(15, 25]	8.83	3.98	14.13	4.58	1.13	0.13	0.03	0.00	1.98
	(25, 35]	26.00	64.34	4.58	11.72	6.25	1.30	0.19	0.89	4.94
	(35, 45]	27.98	14.39	76.47	14.31	3.99	7.75	5.70	3.69	12.18
	(45, 55]	34.64	1.42	2.70	63.21	14.64	2.25	4.74	35.43	14.08
	(55, 65]	2.56	14.11	1.02	5.90	66.90	26.81	6.10	35.77	28.28
	(65, 75]	0.00	1.71	0.93	0.13	6.67	58.40	32.27	4.49	27.89
	(75, 85]	0.00	0.06	0.16	0.14	0.37	3.32	50.28	19.73	10.51
	(85, Inf]	0.00	0.00	0.00	0.01	0.04	0.04	0.71	0.00	0.15
遗留遗产比重		0.43	1.61	6.92	12.52	24.12	34.92	17.63	1.84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 CFPS 数据模拟计算得到。除最后一行外,中间部分的比例是按列计算的,即每列和为 100。“遗留遗产比重”是按行计算的比例分布。

表 4 不考虑自有住房部分的遗产转移矩阵(单位: %)

		死亡者								获得遗产比重
		(15, 25]	(25, 35]	(35, 45]	(45, 55]	(55, 65]	(65, 75]	(75, 85]	(85, Inf]	
遗产继承者	(15, 25]	3.78	1.34	53.41	12.11	5.23	0.05	0.13	0.00	6.98
	(25, 35]	27.76	51.95	5.56	34.88	22.25	3.31	0.90	1.47	13.74
	(35, 45]	28.27	6.75	32.60	2.12	10.18	29.67	17.98	6.09	17.94
	(45, 55]	37.63	3.38	2.06	40.02	17.93	4.37	16.77	57.44	17.46
	(55, 65]	2.56	32.35	3.41	10.06	32.98	4.72	19.36	22.99	15.17
	(65, 75]	0.00	4.07	2.59	0.35	9.84	54.69	8.30	5.32	21.49
	(75, 85]	0.00	0.14	0.38	0.44	1.41	3.15	36.27	6.70	7.11
	(85, Inf]	0.00	0.00	0.00	0.03	0.18	0.04	0.29	0.00	0.10
遗留遗产比重		1.57	2.77	7.18	15.79	21.08	32.15	14.87	4.58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 CFPS 数据模拟计算得到。除最后一行外,中间部分的比例是按列计算的,即每列和为 100。“遗留遗产比重”是按行计算的比例分布。

表 5 遗产流向分布(单位:%)

	全部			排除自有住房		
	流向父母	流向配偶	流向子女	流向父母	流向配偶	流向子女
占比	0.8	85.5	13.7	3.1	53.0	43.9
继承者年龄						
(15,25]	0.0	0.1	13.7	0.0	0.2	15.7
(25,35]	0.0	1.7	25.2	0.0	4.2	26.2
(35,45]	15.1	8.8	33.2	14.7	5.3	33.5
(45,55]	21.1	13.8	15.4	22.2	19.4	14.8
(55,65]	36.6	30.9	11.3	38.2	19.2	8.6
(65,75]	12.3	32.4	0.6	10.6	39.4	0.6
(75,85]	12.2	12.1	0.4	12.5	12.2	0.6
(85,Inf]	2.7	0.1	0.0	1.7	0.1	0.0
全部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数据来源:根据 CFPS 数据模拟计算得到。“占比”表示父母、配偶和子女分别得到的遗产占总遗产的比例。“遗产的流向分布”表示流向父母、配偶或子女的遗产分别在 8 个年龄组的分布比例。

表 6 继承人所获得遗产与初始财产的平均比值(单位:%)

继承者年龄	全部				排除自有住房			
	全部	父母	配偶	子女	全部	父母	配偶	子女
(15,25]	13.1	—	76.9	12.5	11.3	—	17.2	11.2
(25,35]	27.8	25.0	67.7	22.1	18.8	25.0	24.6	18.0
(35,45]	46.7	49.6	124.8	22.9	16.8	44.8	11.3	18.1
(45,55]	65.2	33.7	96.0	23.9	19.7	32.8	20.4	18.0
(55,65]	111.1	26.9	128.8	40.5	14.5	26.0	12.1	24.1
(65,75]	96.2	14.7	98.7	38.2	18.1	11.7	18.2	27.5
(75,85]	88.3	13.3	93.4	100.0	14.6	12.6	14.2	100.0
(85,Inf]	33.5	7.0	98.9	—	5.5	4.1	8.8	—
全部	67.9	22.6	106.3	21.6	16.5	20.8	16.1	16.9

数据来源:根据 CFPS 数据模拟计算得到。这里的数值表示遗产继承人所获得的遗产规模与自身初始财产规模的平均比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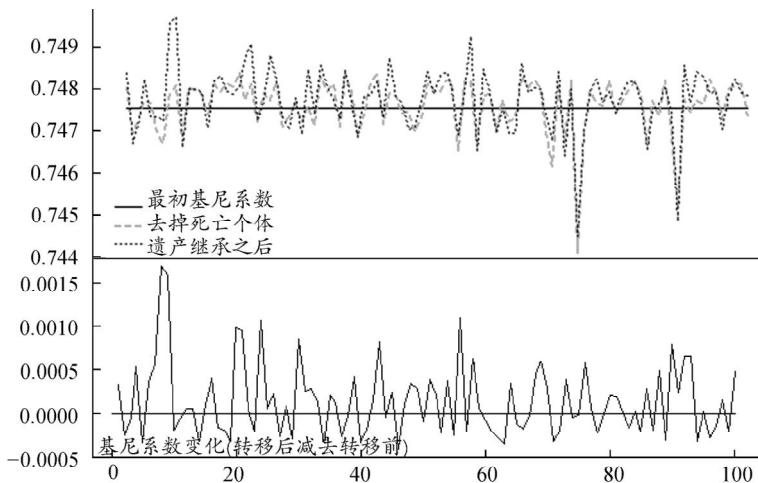
(二) 遗产继承对财产不平等的影响

遗产的继承对不平等有怎样的影响呢?根据前面的理论分析,遗产继承是否扩大或减少财产不平等是不确定的,具体如何影响与实际死亡个体的分布、相应家庭的人口结构、资产规模有关系。图 2 报告了 100 次模拟的基尼系数变化。在考虑不同的死亡率分布情况下,财产基尼系数并没有明显下降或上升,而是在零附近随机出现。其中,基尼系数的变化都很小,这是因为整体死亡率较低,遗产占全社会总财富的比例很小(0.43%)^①,而且对遗产转移对穷人的影响很弱,所以对相对收入不平等的影响也会很弱。

简单来看,遗产继承对不平等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不同组之间的结构特征:死亡率越高,财产积累会越快;家庭规模越大、子女数量越多,遗产更容易被分摊,财产积累会较慢;配偶健在比例和父母健在比例越高,流向子女的遗产会减少;等等。综合这些结构差异,遗产继承过程不一定能够使得财产不平等下降。当然,这里没有考虑富人和穷人之间支配遗产

^①将模拟中发生的遗产总额除以样本数据估算的全社会总财富得到,0.43%是 100 次模拟结果的平均数。

的动机差别,可能有些简单。但是,在暂时没有明确信号表明富人和穷人如何支配遗产的前提下,并不能认为遗产继承过程一定会扩大财产不平等。



说明:图中横坐标表示100次模拟的编号,纵坐标分别表示基尼系数和基尼系数的变化量。

图2 遗产转移前后的基尼系数变化

(三) 进一步讨论

上述结果依赖于一系列假定,若某些假定不满足,结论是否稳健?我们针对几个可能产生争议的假设进一步讨论:第一,前面只是考虑了流向第一继承人的遗产,遗漏了其他继承人,这会造成多大影响?第二,上述模型将家庭内的财产均分,在现实情况下可能不同。第三,理论死亡率仅根据年龄和性别确定,现实中可能还受到贫富水平的影响。第四,由于数据没有遗嘱信息,上述结果隐含假定了不同人的遗产动机相同,事实可能存在差异。

对于第一个可能引起的问题,我们主要计算了各个年龄段没有第一继承人的人数比例和财产比例。根据样本数据的家庭成员结构信息,各个年龄段样本绝大部分都有第一继承人,85岁以下没有第一继承人的比重在2%之下。85岁以上老年人中有7%没有第一继承人,但他们持有财产总额不足1%。总的来说,第一个争议带来的影响是很小的。

对于第二个争议,由于数据主要报告了家庭资产,除自有住房外没有个人财产分配信息,我们将自有住房之外的财产平均分配给了每个人。为验证这一假定,我们根据教育水平确定每个人的能力指标,再根据家庭内能力指标的相对大小分配家庭资产。这里的“能力指标”主要反映一个人的挣钱能力,用收入衡量。但收入在不同时期可能波动比较大。对此,我们将收入作为被解释变量,教育水平、户籍、性别、年龄及年龄的平方作为解释变量,拟合一个线性模型。然后将这个模型的拟合值作为“能力指标”的取值^①。图3比较了调整前后不同年龄组“遗产继承者”和“死亡者”的遗产分布。可见,调整前后引起的差异非常小。不过,调整以后,遗产转移更可能使得财产不平等下降(图4)。这与Attias-Donfut和Wolff(2000)的结论大体类似。当遗产继承过程将遗产转移给家庭内能力较差(财产相对较少)的人时,家庭内的相对不平等会缩小,从而整体财产差距会缩小。不过,家庭之间的差距却并不会产生较大的变化。

^①模型拟合结果非常好。篇幅所限,文中没有报告具体运算过程,有兴趣可向作者索取。

对于第三个问题,由于 2010 年人口普查数据中没有包含贫富信息,所以,我们借助 2005 年小普查数据推算出收入与死亡率之间的关系^①。加上贫富因素以后,富人的死亡率进一步下降,穷人的死亡率上升,穷人的财富积累更快,遗产继承后的财产分布差距倾向于缩小。不过,重复以上模拟 100 次得到的结果与前面不调整的结果差别不大(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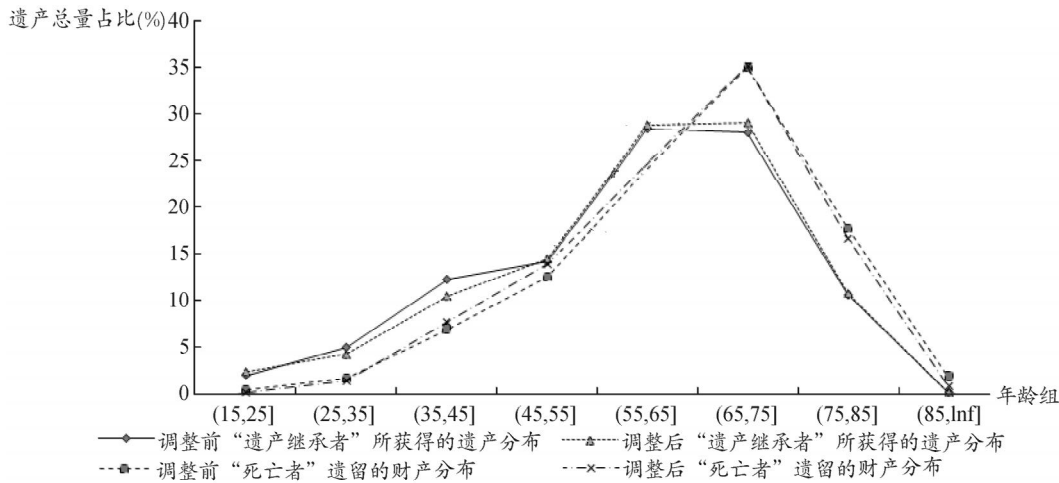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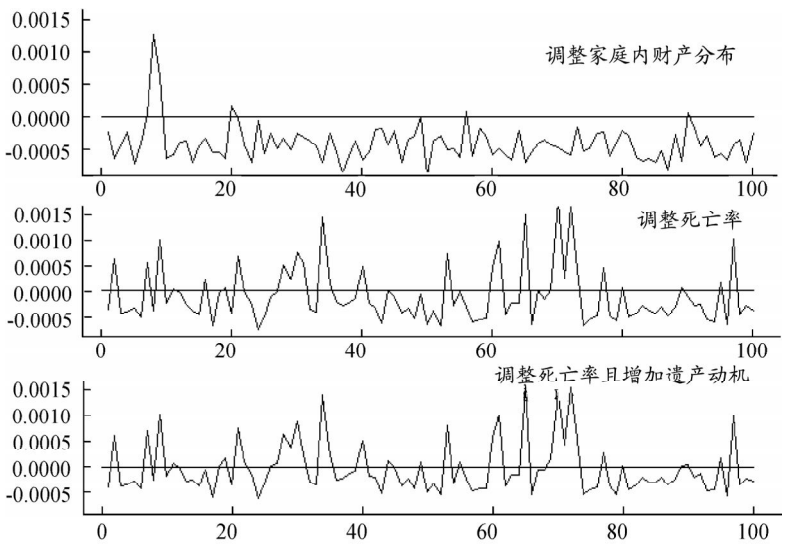


图 3 按第二种情况调整前后的遗产分布对比



说明:图中是分三种情况分别模拟得到的结果,横坐标表示 100 次模拟的编号,纵坐标分别表示基尼系数和基尼系数的变化量。其中“调整死亡率且增加遗产动机”的模拟结果是在“调整死亡率”模拟基础上调整自有住房之外遗产比例得到的。

图 4 修正第二种、第三种、第四种情况下的基尼系数变化对比

对于第四个问题,主要考虑遗产动机的影响——相比较而言,富人的遗产动机可能更大。由于房产在富人中的比重更大,而且更容易成为遗产发生转移(根据前面的描述性结果)。所以,假定自有房产以外的财产按 50%的比例成为遗产,重复调整死亡率以后的模拟

^①篇幅所限,文中没有报告具体运算过程,有兴趣可向作者索取。

过程。此时,富人的遗产比例会上升,穷人的遗产比例会下降。从图4结果看,加上遗产动机的考虑对结果仍然影响不大。

总的来说,本文的模型估算结果是比较稳健的,对理解现实中的遗产继承问题能够提供一定参考。本文模拟结果主要是一次性的静态模拟,其中的代际部分(流向子女)是更多人比较关心的问题。从长期看,由于父母和配偶的平均年龄较高,死亡率相对较高,流向他们的大部分遗产最终还会进一步流向子女。不过,“流向父母”和“流向父母的遗产进一步流向子女”的过程并非立刻发生,而是伴随着下一轮不同类型个体的死亡过程及对应的继承过程,这相当于在继承之后再重复一次本文的模拟过程,进一步发生的现象应该类似。

五、遗产税能带来多大效果

虽然遗产继承在短期内不一定对财产不平等带来很大影响,但是它在长期内可能使得财产积累的规模逐渐增大。正如 Piketty (2014) 所担忧的,财产的长期积累可能使得财产不平等逐渐扩大。为规避这个问题,遗产税是一个可以尝试的应对办法。国外研究不乏一些定量分析,绝大多数文献都认同遗产税在缩小不平等方面的作用,例如 Batchelder (2009)、Piketty (2003) 和 Heer (2001) 等。国内还没有太多定量估计遗产税效果的文献。为了充分考虑遗产税的各种可能性,我们设计了 20 种等比例税率税制和 5 种超额累进税率税制。其中包括五类起征点:1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1 000 万元;五类税率:1%、5%、10%、20%,以及超额累进税率^①。具体模拟结果见表 7。

表 7 遗产税对财产不平等的影响(相对变化,单位:%)

	起征点 (万元)	比例税率				累进税率
		0.01	0.05	0.10	0.20	
第一组	10	0.00038	0.00191	0.00465	0.00847	0.00418
	100	0.00020	0.00101	0.00202	0.00404	0.00291
	200	0.00016	0.00081	0.00162	0.00324	0.00232
	500	0.00009	0.00047	0.00094	0.00188	0.00118
	1 000	0.00002	0.00009	0.00018	0.00037	0.00017
第二组	10	3.44444	16.27788	25.61048	38.59718	24.58067
	100	2.07366	10.30852	16.21397	24.35295	18.17072
	200	1.71244	8.26973	13.23342	19.33960	15.25635
	500	0.95789	5.23957	8.97409	13.18107	10.06104
	1 000	0.22686	1.14285	2.31099	4.20568	1.69367
第三组	10	0.38731	1.88951	3.66991	6.94319	4.18600
	100	0.23651	1.15677	2.25273	4.28363	3.12833
	200	0.18893	0.92525	1.80451	3.44001	2.54283
	500	0.11372	0.55990	1.09882	2.11876	1.35528
	1 000	0.02412	0.11987	0.23795	0.46889	0.17306

数据来源:根据模拟计算得到,依据相应税制进行模拟以后,比较征税之后最高 10% 与最低 10% 平均财产比值的减小量。当数值为正时,表示最高 10% 与最低 10% 平均财产的比值下降;反之,表示比值上升。第一组仅考虑遗产税的征收过程;第二组假定遗产税收入被转移到最穷的 10% 个体;第三组假定遗产税收入转移到全体个体。

^①超额累进税率假定:应税遗产数额在 0 至 150 万元、150 万元至 300 万元、300 万元至 500 万元、500 万元至 800 万元、800 万元至 1 300 万元、1 300 万元至 2 000 万元、2 000 万元至 3 000 万元、3 000 万元至 5 000 万元、5 000 万元以上等部分分别征收 5%、10%、15%、20%、25%、30%、35%、40% 和 45% 的税率。

从表7模拟结果看,在仅仅考虑遗产税征收的情况下,最高10%的平均财产与最低10%的平均财产最多只是下降了0.008%(详见表7),对整体差距的影响都非常微弱。但如果把征收的遗产税分配给穷人,例如让最低10%的人平分遗产税税收收入,那么财产不平等将得到很好地改善。在最低起征点和最高税率下,最高10%的平均财产与最低10%平均财产的比值会下降38.6%。当然,现实中很难理想地将遗产税收入转移到最穷的人。不过,即使让遗产税收入平分到所有人,对不平等的影响也很大。在低起征点和高税率下,最富与最穷的平均财产之比也能够减小6.9%。为什么财政的支出过程能引起这么大的影响?这主要是因为穷人的财产存量本来就很小,只需要稍微增加一点,它所带来的相对增加量会非常高,对相对不平等的减缓作用比较强。

六、总结

本文根据中国家庭跟踪调查数据(CFPS)对2010年的遗产继承过程进行了模拟估算,在此基础上主要对三个问题进行了分析:我国遗产继承存在怎样的特征;遗产继承对财产不平等产生怎样的影响;遗产税在缩小财产不平等方面能发挥多大的作用。根据本文的运算,我们发现:

- 1.由于房产价值占财产总量的份量比较高,遗产继承中留给配偶的比重达到86%;其次是流向子女的遗产,占14%。不过,如果排除自有住房的转移,流向配偶的比重将下降至53%,流向子女的比例将上升至44%。流向配偶的遗产大多数被65至75周岁老年人接受,流向子女的遗产大多数被35岁至55岁中青年接受。流向父母的遗产的流向相对比较分散。由于这种现象,获得遗产的人大多数是中年人。

- 2.对于遗产接受人,遗产占其初始财产的比重达到68%,其中大多是房产的转移。不过,由于整体死亡率不高,合计遗产规模仅占全社会总财产的0.43%。若排除房产,流向子女的遗产大概占有所有遗产的43.9%左右,这些遗产与子女初始财产的比值大约为21.6%。相比其他国家,子女财产受遗产的影响比较小。

- 3.遗产继承对财产不平等的影响并不确定,是否缩小或扩大不平等取决于实际死亡个体的家庭结构分布,也与穷人和富人家庭内部的财产分配有关。从全国意义上说,与不同资产区间的死亡率、家庭规模、子女数目、财产规模等因素相关。其中,富人子女数目较少,使得遗产更容易集中到少数人,富人的财产积累速度可能快于穷人,这可能引起不平等的扩大。考虑到拥有巨额财产的中年人正逐渐变老,未来遗产规模将很可能进一步扩大。再加上计划生育政策使得户均子女数目明显减少,未来遗产的累积速度会加快。

- 4.单纯征收遗产税对解决财产不平等作用比较微弱。但如果能够将征收的遗产税分摊到穷人,财产的相对不平等程度会大幅缩小。我国还没实行过遗产税制度,它能带来多大影响一直是争议较多的话题。根据本文模拟结果,如果只是考虑征收过程,不平等的变化很弱,但并不能认为遗产税没有用。在资本日益向少数人积累和财产差距不断扩大的大趋势下,当前调节贫富差距的任务非常重要,遗产税仍可以作为调节差距的有益补充。当然,在具体的遗产税执行过程中,首先必须保证财产信息的透明和完备,以及征管执行的效率,否则很可能遗漏掉大富豪,而让中等富有家庭承担了过多税收。如果政策执行出现扭曲,征税带来的影响将很可能是负面的。总的来说,作为未来努力的方向,在各项条件完备的前提

下,我们认为遗产税具有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北京师范大学收入分配研究院遗产税课题组,2013:《<遗产税制度及其对我国收入分配改革的启示>课题研究中期报告》,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网站(<http://www.ciidbnu.org/news/201303/20130317145010706.html>)。
- 2.陈晓,2014:《浅谈我国遗产税的立法问题》,《法制博览(中旬刊)》第3期,第269页。
- 3.董藩,2013:《中国不具备征收房产税和遗产税条件》,东方财富网(<http://finance.eastmoney.com/news/1585,20130930326645161.htm>)。
- 4.陈健、黄少安,2013:《遗产动机与财富效应的权衡:以房养老可行吗?》,《经济研究》第9期。
- 5.冯俏彬,2013:《重议遗产税的时机已经成熟》,《学习时报》3月25日。
- 6.傅蔚冈,2013:《中国能开征遗产税吗?》,《华夏时报》2月18日。
- 7.高培勇,2006:《遗产税真的“中国不宜”吗?》,《人民日报海外版》12月7日。
- 8.高培勇,2009:《税制改革何处去?(下)》,《南风窗》第18期。
- 9.高培勇,2011:《税制结构差异惹的祸?》,《中国财经报》2月22日。
- 10.梁运文、霍震、刘凯,2010:《中国城乡居民财产分布的实证研究》,《经济研究》第10期。
- 11.李实、万海远、谢宇,2014:《中国居民财产差距的扩大趋势》,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工作论文 No.24, <http://www.ciidbnu.org/news/201407/20140727133405706.html>。
- 12.李实、魏众、B.古斯塔夫森,2000:《中国城镇居民的财产分配》,《经济研究》第3期。
- 13.李实、魏众、丁赛,2005:《中国居民财产分布不均等及其原因的经验分析》,《经济研究》第6期。
- 14.刘荣、刘植才,2013:《开征遗产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选择》,《税务研究》第3期。
- 15.刘植才,2006:《我国财产税制度存在的缺陷及其改革构想》,《现代财经(天津财经大学学报)》第1期。
- 16.马克·德·布伦纳,1999:《中国农村财产分配的重新考察》,载于赵人伟、李实、卡尔·李思勤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17.特里·麦金,1994:《中国农村的财产分布》,载于赵人伟、基斯·格里芬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18.谢宇、张晓波、李建新、于学军、任强主编,2014:《中国民生发展报告2014》,北京大学出版社。
- 19.赵人伟,2007:《我国居民收入分配和财产分布问题分析》,《当代财经》第7期。
20. Albertini, M., M. Kohli, and C. Vogel. 2007.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of Time and Money in European Families: Common Patterns Different Regimes?”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17(4): 319–334.
21. Attias-Donfut, C., and F.C. Wolff. 2000. “The Redistributive Effects of Generational Transfers.” In *The Myth of Generational Conflict: The Family and State in Ageing Societies*. Edited by S. Arber and C. Attias-Donfut, 22–46. London: Routledge.
22. Batchelder, Lily L. 2009. “What Should Society Expect from Heirs? The Case for a Comprehensive Inheritance Tax.” *Tax Law Review* 63(1): 1–112.
23. Cagettì, Marco, and Mariacristina De Nardi. 2008. “Wealth Inequality: Data and Models.” *Macroeconomic Dynamics* 12(2): 285–313.
24. Gale, William G., and John Karl Scholz. 1994.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and the Accumulation of Wealth.”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8(4): 145–160.
25. Gokhale, Jagadeesh, Laurence J. Kotlikoff, James Sefton, and Martin Weale. 2001. “Simulating the Transmission of Wealth Inequality Via Bequest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79(1): 93–128.
26. Heer, Burkhard. 2001. “Wealth Distribution and Optimal Inheritance Taxation in Life-Cycle Economies with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103(3): 445–465.
27. Kopczuk, Wojciech. 2012. “Taxation of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and Wealth.” NBER Working Paper 18584. <http://www.nber.org/papers/w18584>.
28. Kotlikoff, Laurence J., Avia Spivak, and Lawrence H. Summers. 1982. “The Adequacy of Saving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2(5): 1056–1069.
29. Nemund, Harald Ku, Andreas Motel-Klingebiel, and Martin Kohli. 2005. “Do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from Elderly Parents Increase Social Inequality among Their Middle-Aged Children? Evidence from the German Aging Survey.” *Journal of Gerontology: Social Sciences* 60B(1): S30–S36.
30. Pestieau, Pierre, and Helmuth Cremer. 2003. “Wealth Transfer Taxation: A Survey.” CESifo Working Paper 1061. <http://hdl.handle.net/10419/76642>.

(下转第147页)

26. Taylor, J.B. 1993. "Discretion Versus Policy Rules in Practice." *Carnegie-Rochester Conference Series on Public Policy* 39: 195-214.
27. von Heideken, Queijo. 2009. "How Important are Financial Fric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ro Area?"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111(3): 567-596.

External Finance Premium and Collateral Constraint: A Comparison Based on DSGE Models

Hou Chengqi and Liu Ying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Wuhan University)

Abstract: Frictions in financial market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explaining the macroeconomic fluctuations. This paper compares two different financial frictions—external finance premium and collateral constraint, by introducing them into DSGE models. Result of Bayesian model comparison shows that, collateral constraint model is more in line with Chinese data than external finance premium model, because there is credit control in macroeconomy and credit ration in microeconomy in China credit market. In addition, we analyze the impacts on macroeconomic fluctuations of these two financial frictions by using impulse response analysis and variance decomposition.

Keywords: Financial Friction, External Finance Premium, Collateral Constraint, DSGE Models

JEL Classification: E32, E51

(责任编辑:彭爽)

(上接第 95 页)

31. Piketty, Thomas. 2003. "Income Inequality in France, 1901-1998."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11(5): 1004-1042.
32. Piketty, Thomas. 2014. *Capital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33. Wolff, Edward N. 2002. "Inheritances and Wealth Inequality, 1989-1998."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2(2): 260-264.

Inheritance and Wealth Inequality in China

Zhan Peng and Wu Shanshan

(Business School,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Based on the wealth distribution of China in 2010, the paper estimat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heritance and its impact on inequality, then checks the redistribution effects of different inheritance taxations. The Monte Carlo simulations are used in this paper, where the wealth distribution, the family structure, and the different human mortality are considered. The paper finds that the bequests account for about 68% of the initial wealth, and the proportion is about 22% for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But when compared with the whole social wealth, the rate is only 0.43%. This article also finds that whether there is equalization effect of heritage transfer depends on the death distribution and household's characteristics. Finally, the redistribution effect of inheritance taxation is not effective if the government only levies taxes but does not transfer the tax revenue to the poor people.

Keywords: Inheritance, Wealth Inequality, Inheritance Taxation

JEL Classification: E6, D3, C8

(责任编辑:彭爽)